

祁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祁扶领发〔2018〕8号

祁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全县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与管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理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直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与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祁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8月15日



祁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

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全县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与管理的实施意见

2016年7月以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号）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积极探索财政涉农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办法，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但通过近期对乡镇（街道、管理处）和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实施项目、管理项目、验收项目、拨付项目资金等方面的调查了解，发现我县扶贫项目绩效与国办发〔2018〕35号要求依然存在一些不可忽视且必须迅速纠正的问题与不足。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与不足，现就进一步规范完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与管理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先申报，后实施。全县实施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必须在申报、审核、入（项目）库、审定确认具体项目并公告无异议后，方能实施。项目申报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和《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扶领

办发〔2018〕10号)有关规定,围绕“整合资金跟着扶贫对象走、扶贫对象跟着扶贫项目走、扶贫项目跟着脱贫规划走、脱贫规划跟着项目绩效走”的“四跟四走”脱贫攻坚理念,建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项目入库机制。凡是没有进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绝对不能实施。

(二)谁主管,谁负责。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并下达计划批复实施的项目,按照“谁主管、谁实施、谁验收、谁监管、谁落实”原则,由项目责任主体单位一竿子负责到底,履行单位法人第一责任人和单位分管领导监管责任人、业务股室直接责任人职责。

(三)管项目,管绩效。按照国办发〔2018〕35号文件要求,实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责任主体单位承担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项目资金绩效突出目标导向,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既统一协调,又分工负责,既全程跟踪,又创新管理,既压实责任,又减轻负担,全面强化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监管责任。

二、项目实施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并下达计划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项目在项目责任主体单位的领导与管理下,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实施,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实行统筹和分类指导。

(一)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工程类项目，资金量在30万元以内的，由项目实施单位班子会议研究确定施工单位及方式，报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备案后开工实施。资金量在3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经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项目动工前向县政府采购办办理政府采购手续，执行政府采购法程序。资金量4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向县发改局办理立项手续，按《招标投标法》要求实行公开招标。否则，项目不准开工。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也应公开招标。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上述金额的，也应公开招标。

(二)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产业类项目，属于集体资产的，按照项目资金量大小，超过30万元以上的，必须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否则，项目不予开工实施。属于到户到人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与贫困户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在项目责任主体单位监管下实施。同时，必须确保贫困户利益不受损害。

三、项目监督

1、**责任主体单位。**责任主体单位法人是项目监管第一责任人，负第一责任人责任。责任主体单位分管领导是项目监管指导责任人，对项目监管负监管责任。项目责任主体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是项目监管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监管直接责任。

2、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和包村镇干部。村总支书记或村支部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驻村工作第一书记）是项目监管第一责任人，负第一责任人责任。村委会主任、包村镇干部是项目监管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监管负直接责任。

3、县直职能部门。根据项目实施类别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项目资金和项目质量安全。县水务局负责全县脱贫攻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饮水项目的全程技术指导、工程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把关。县交通运输和旅游局负责全县脱贫攻坚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的全程技术指导、工程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把关。县农业局负责全县脱贫攻坚产业扶贫项目的全程指导、监督和贫困户利益分配机制建立与审核。县发改局负责全县脱贫攻坚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与审核把关。县财政局负责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工程评审、政府采购和资金使用监督。县扶贫办负责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编制和实施项目的筛选与计划下达。县审计局负责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审计，参与200万元以上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出具工程审计报告，对200万元以下的项目抽查审计。

4、群众监督。项目实施必须在项目实施地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制定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投入资金、实施时限、受益人口（其中受益贫困人口）、项目绩效、项目带贫减贫机制、项目监督部门、监督电话等内容。

四、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向项目责任主体单位申请验收。项目责任主体单位接到项目实施单位竣工验收申请 10 日内，要组织专门力量对项目进行验收。乡镇(街道、管理处)主管实施的竣工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由县直相关职能部门牵头，乡镇(街道、管理处)本级组织本镇财政所、扶贫办及相关业务部门技术骨干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除按照项目验收表履行正常的验收手续外，还要充分征求项目受益贫困人口意见，将项目受益贫困人口逐户登记，造具花名册。受益贫困人口花名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规模、绩效目标（受益人年人均增收、贫困人口年人均增收）、项目受益人口（其中受益贫困人口、受益贫困人口占项目受益人口比例，占比与项目村建档立卡贫困发生率相比，是否大于或等于；若占比少于建档立卡时全村贫困发生率，项目验收为不合格）、项目带动贫困户脱贫人口、项目实施后全村贫困人口发生率，较项目实施前减少百分比等。

五、绩效评价

由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项目绩效实行全方位评价，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六、资金拨付

为简化资金拨付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拨付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

领导小组领导在《祁东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拨付审核审批表》上审批签字后，县财政局根据审批表审批意见先将资金划拨到财政涉农资金专户，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行拨款。具体操作分两条途径：一是统筹整合的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先划拨到县扶贫办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专户，再由县扶贫办根据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和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资金划拨到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属产业扶贫的专项资金，县扶贫办将其划拨到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新型农业经济组织三方监管账户，属产业扶贫以外的脱贫攻坚项目资金，县扶贫办将其资金划拨到项目责任主体单位账户，由项目责任主体单位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全程监管，进度拨付，专款专用。二是财政涉农整合其他行业资金由县财政根据项目计划安排和实施进度，将资金划拨到项目责任主体单位账户，由项目责任主体单位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全程监管，进度拨付，专款专用。

资金拨付分四个阶段进行。一是项目开工时，凭项目责任主体单位给项目实施单位开具的开工证明拨付项目资金总量的30%；二是项目完工时，凭项目实施单位竣工验收申请和项目实施地村支两委、群众受益人意见证明拨付项目资金总量的70%；三是项目责任主体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并完全合格后，凭项目报账完整资料拨付项目资金总量的95%。四是剩余5%作为项目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将如期全额拨付。

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划拨到项目责任主体单位账户资金，其资金拨付手续由项目责任主体单位财会人员全程办理。

七、资金管理

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实行项目责任主体单位管项目、管资金、管监督“三位一体”管理机制，由项目责任主体单位一揽子管理，接受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监督。

八、评估检查

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于项目实施后，要会同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进行抽查，抽查面为全县统筹整合资金量的 30%。抽查中若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要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评估资料以项目实施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为基础。检查评估结果通报全县并报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作为县委县政府年度考核各级各部门脱贫攻坚成效的重要依据。

九、责任追究

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检查各级各部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触犯法律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